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方政耀
被　　告　大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戴靖紘
被　　告　陳彥吉
　　張峯鳴
　　邱瑞風
　　徐嘉若
　　林靖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6萬2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6月17日寄存於屏東縣東港鎮東濱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112年度補字第329號卷第125頁）。原告雖對上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惟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2年8月7日以112年度重抗字第2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有前開案件卷宗可稽，原告自應依上開補費裁定繳納裁判費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足憑，依首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思賢